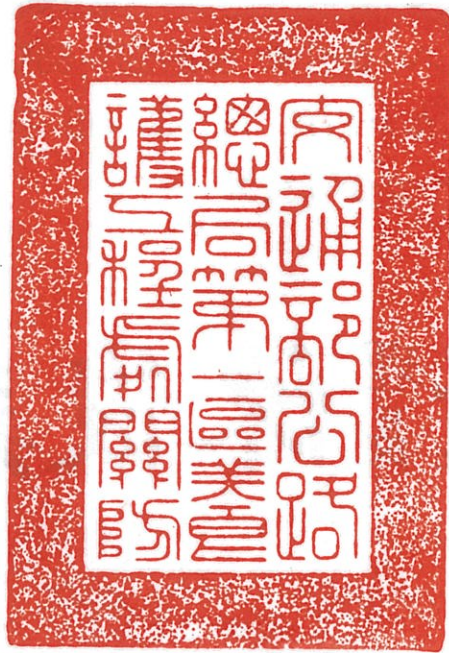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一工交字第11100335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處轄管「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須開亮頭燈路段公告」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因應台61線里程樁號修正及配合相關甲類大客車管制，車輛行經下列路段時因全天候開亮頭燈，提高車輛被察覺的機會，增進行車安全，請行經該路段駕駛注意此規定。
- 二、本處轄管須開亮頭燈路段如下：
 - (一)台2線 47K+104~48K+219 景美工務段 萬里隧道
 - (二)台2甲線 0K+000~8K+925 景美工務段 山區公路(陽金公路至台北市交界)
 - (三)台9線 14K+200~56K+656 景美工務段 山區公路(北宜公路至宜蘭縣交界)
 - (四)台64線 2K+990~5K+350 中和工務段 觀音山隧道(西向)
 - (五)台64線 2K+780~5K+350 中和工務段 觀音山隧道(東向)
 - (六)台7乙線 0K+000~14K+206 中和、復興工務段 山區公路

(七)台9甲線 0K+000~13K+500 中和工務段 山區公路

(八)台61線 61K+597~63K+867 新竹工務段 鳳鼻尾隧道

(九)台7線 7K+500~60K+866 復興工務段 山區公路

三、公告日生效。

代理處 陳俊堯